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2/15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问题的报告。兹按照此要求提交本报告。

报告概述自上次同一问题的报告([A/72/317](#))提交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 [A/73/100](#)。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72/159 号决议第 1 段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自决权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项根本条件。
2. 本报告根据第 72/159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3. 报告概述自上次报告(A/72/317)提交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活动框架内实现所有人民自决权方面的主要动态。
4. 报告还谈到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包括在其决议中以及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5. 此外，报告还谈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就这两项公约共同第一条所保障的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落实情况而提交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后发布的结论意见。

二. 安全理事会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1(2017)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8/277)。报告涵盖自上次报告(S/2017/307)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实地局势、西撒哈拉问题政治谈判现状和进展情况、安理会第 235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和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秘书长在本次报告中指出，他在 2017 年提出的报告中提议以一种反映安全理事会指导意见的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新启动谈判工作，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接受的解决西撒哈拉冲突问题的办法，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提供条件(见 S/2018/277，第 77 段)。
7.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了第 2414(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重新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且不预设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三. 大会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第 72/159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一些有关自决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关系到非自治领土、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此外，大会还在第 72/172 号决议第 7(a)段中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还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A. 非自治领土

9. 大会第 72/92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起最佳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大会申明,与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十分重要,可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尤其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大会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的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大会再次表示关切以损害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利益的方式利用他们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人力资源并剥夺其对这些资源支配权的活动。大会重申须避免任何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提醒管理国对有损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任何活动负有责任,并可对其追究责任。大会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大会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这些资源未来的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大会在其第 72/111 号决议中,促请各管理国依照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大会在第 72/94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的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11. 大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2/95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启动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大会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双方对话的气氛中作出努力,以便进入真诚地、无条件地进行密集谈判的阶段。
12. 在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第 72/9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13. 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第 72/97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4. 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2/9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5. 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2/9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6. 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第 72/10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17. 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2/10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并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以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的自决权，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8. 在关于关岛问题的第 72/102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对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的、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19. 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 72/10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0. 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2/104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为此，大会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署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订立开展最后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制定一项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做好更充足的准备，以便面对未来有关这一事项的

决定。大会敦促有关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步框架，根据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开放所有备选方案，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1. 在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第 72/105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大会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22. 在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 72/10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3. 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2/107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托克劳未来的任何自决行动。大会欢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予以支持。

24. 在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第 72/10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25. 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2/109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实行自决。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6. 大会在第 72/158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大会请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来源和原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大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C.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27. 大会在第 72/160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大会还在该决议中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

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大会在第 72/14、72/84 和 72/87 号决议中，还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28. 大会在其第 72/13 号决议中，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2/35)，特别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9. 自决权的经济方面，即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第 72/240 号决议中得到重申。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7/31 号决议中，建议或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对非自治领土提供支助时采取一些措施。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五. 人权理事会

A. 各项决议

31.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35/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人权的切实享有，包括自决权的享有，具有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32.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 36/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决议中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构成的威胁。人权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3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 37/34 号、第 37/35 号和第 37/36 号决议中处理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4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并享有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而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为国家的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成为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并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

自决的权利，协助联合国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实施此项权利的责任。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5 号决议中，强调占领国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6 号决议中呼吁占领国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B. 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4.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2/186)中，评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土著人民权利的实际落实进展有限，特别是在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对土地、领土和资源享有的权利等核心权利方面，也是如此(同上，第 86 段)。特别报告员在给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36/46)中，分析了气候变化和气候融资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她指出，否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土著人民被边缘化、被剥夺土地、祖传土地环境受到破坏和缺乏自治权的历史经历密切相关；她警告，除非气候资金承认这种不平等现象，否则它可能成为致贫原因，并造成对土著社区自决权的进一步否认(同上，第 41 段)。

35.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中，人民和国家不仅在大会中享有公平代表权，在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中也享有公平代表权，它们可以行使自决权(见 A/HRC/37/63，第 12 段)。他回顾，人民的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一项根本权利，为实现自决权而及时开展对话是有效预防冲突的措施(同上，第 14(d)段)。他指出，落实自决权不完全属于有关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而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关切(同上，第 33 段)，任何旨在实现自决权的进程都应当有人民的参与和同意(同上，第 35 段)。

36.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在世界某些危机之地，例如在被占领土，使用私营保安承包商通过剥夺自由来限制和禁止人民享有的自由和自由行动权利被当成一个手段，用于故意破坏人民自决权(见 A/72/286，第 36 段)。工作组在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36/47)中，概述了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全球各地区 60 个国家开展的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方面国内立法的全球研究的结果。报告的结论是，有必要填补空白，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就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监管问题达成协议，以有效保护法治和人权，特别要与采掘业使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行使民族自决权等问题结合起来(同上，第 64 段)。

37.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国际人权法、包括首要的自决权是适用占领法必不可少的(见 A/72/556，第 23 段)，而且人民自决权在国际法中被确认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适用于所有占领下以及其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同上，第 24 段)。他还表示，以色列不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领土完整、真正自治、可持续经济和可行的独立道路，其顽固、不负责任的占领实质上违反并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而自决权是促使实现许多其他权利的纲领性权力(同上，第 62 段)。

38.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就已确立了发展权的基础,指出造成安定及福利条件为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见 [A/HRC/36/49](#), 第 8 段)。他还回顾,《发展权利宣言》指出,人的发展权利这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规定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同上,第 9 段)。

39.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给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HRC/36/56](#)),旨在突出说明过去十年中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国家人权体系中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主要法律趋势和政策趋势,协助其进一步执行。报告指出,尽管有这些良好做法,一些地区的土著人民,包括在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仍在争取法律承认和对自决权的尊重,报告建议,国家应避免阻碍或限制自决权举措并应承认和借鉴土著人民自己的倡议,以推动在国家层面执行《宣言》(同上,第 74 段)。

六. 人权条约机构

40.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得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肯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是在这种背景下,¹ 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过程中审查自决权的。报告期间通过的相关结论性意见概括如下。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AUS/CO/5](#)),其中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没有充分遵守关于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包括在编写澳大利亚北部开发白皮书和批准在由土著人民所有或传统上由土著人民使用的土地上的采掘项目的过程中(同上,第 15(d)段)。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纳入 1993 年《原住民地权法》并酌情纳入其他法律,在实践中予以充分实施(同上,第 16(e)段)。

42. 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哥伦比亚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COL/CO/6](#)),其中注意到为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做的努力,但仍对旨在获得事先自主知情同意的事先协商进程执行不力感到关切,尤其是在很可能影响其领土的自然资源开发和利用项目方面(同上,第 17 段)。委员会建议哥伦比亚就《法定事先协商法》草案的起草和通过实施广泛协商和参与进程,并确保该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确保将为征求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民对影响其行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决定的事先自主知情同意而举

¹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见 [HRI/GEN/1/Rev.9\(Vol.I\)](#))。

行的协商作为一个不得废除的及时步骤而予以开展，考虑各民族的文化差异并研究这类措施可能对权利行使的影响(同上，第 18(a)和(b)段)。

43.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墨西哥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MEX/CO/5-6)中，表示关切关于事先协商的规程并没有得到系统遵守，部分原因是这些规定没有约束力。结果，土著人民的权利，即事先咨商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是在执行经济项目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此外，委员会对这类项目对相关土著人民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同上，第 12 段)。委员会建议墨西哥确保事先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做到系统、透明，力求对可能影响他们的决定取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特别是对发放许可证，批准在传统上他们拥有、占用或使用的土地上开展经济活动之前。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墨西哥与土著人民协商，制定有效、适当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程，充分保证尊重这项权利，或在适当的情况下适用现行规程，同时考虑到每个土著社区的文化特征、习俗和做法，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同上，第 13(a)段)。

44.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俄罗斯联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RUS/CO/6)中，表示关切与土著人民进行的事前协商有限，特别是在其拥有或传统使用的土地上开展采掘活动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的要求在实践中很少得到遵守(同上，第 14 段)。委员会建议俄罗斯联邦特别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规定，即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前和知情同意，特别是在开展采掘活动时，并建议同土著人民协商，改进有关开采自然资源项目的法律和体制规定，并强化本国对采掘业的监管能力，确保采掘业不对土著人民的权利、领地和自然资源造成负面影响(同上，第 15(b)和(c)段)。

45. 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孟加拉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BGD/CO/1)中，表示关切没有在宪法和立法上明确承认在缔约国自称为土著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不断有报告称，缔约国在不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的情况下，征用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并且缺乏适当机制让受影响的土著个人和社区参与决策进程(同上，第 15 段)。委员会特别建议孟加拉国确保在征用土著人民土地的所有情况下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提供有效机制使土著人民可以要求对剥夺祖传土地的情况作出补救(同上，第 16(c)和(d)段)。

46. 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新西兰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NZL/CO/4)中，表示关切在确保毛利人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权利，包括土地权和水权的法律决策方面作出的努力十分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没有得到系统落实，在毛利人拥有或一直使用的地区进行的开发及采掘业活动中尤为如此(同上，第 8 段)。委员会特别建议新西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特别是在采掘和开发活动中，并在为采掘和开发项目发放许可之前及项目运营期间开展社会、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同上，第 9(e)段)。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的第一百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NOR/CO/7)。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法律上尚未承认、实践中尚未确保通过磋商进行有效参与以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缺乏确保萨米人享有土地和资源权利(包括捕鱼和饲养驯鹿)的强有力的立法框架；政府尚未就萨米人权利委员会自 2007 年提出的关于芬马克以外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提案采取后续行动(同上，第 36 段)。委员会特别建议挪威确保在实践中与萨米族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在磋商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关于通过磋商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法律；加强关于萨米人土地权、捕鱼权和驯鹿饲养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确保捕鱼权得到法律认可；确保迅速有效地就萨米人权利委员会 2007 年关于芬马克以外土地和资源权利的提案采取后续行动(同上，第 37(b)和(d)和(e)段)。

七. 结论

4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申明，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人民的自决权还庄严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第一条，其中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自决权的决议，包括关于非自治领土、使用雇佣军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

50.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讨论了人民自决权的落实问题，包括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及其作为国际秩序根本原则的重要性。

51.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对有关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来处理自决权问题。

52.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推动实现自决权并尊重这项权利。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指出，《公约》171 个缔约各国应采取积极的行动，促进人民自决权的实现和尊重。² 这一积极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要求各国承担的义务。缔约各国尤其不得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以免对自决权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有效落实人民自决权将有助于更好地享有人权、和平与稳定，从而防止冲突。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见 HRI/GEN/1/Rev.9 (Vol. I))；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一号一般性建议，第 3 段(见 HRI/GEN/1/Rev.9 (Vol. II))。